**溧水区人民医院年零星维修(伍万元以下)项目招标公告**

**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** 建设项目**溧水区人民医院年零星维修(伍万元以下)项目**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。现已落实。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采用**资格后审**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(招标代理)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。 |

**二、本招标工程概况**

1、标段名称：**溧水区人民医院年零星维修(伍万元以下)项目**

2、工程地点：**溧水区人民医院内**

3、工程规模：**溧水区人民医院年零星维修(伍万元以下)项目**

**三、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：**

1、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：**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(含)以上；**

2、项目负责人：**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(含)以上**

3、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**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：**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**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9日，上午9：00分至11:30分，下午14:00分至17:00分 （节假日除外）**持单位介绍信**在南京市溧水区大西门街109号双高设计院502室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购买招标文件。

**五、资格审查方法**

**1、1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，冻结和破产状态；**

**2）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**

**3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；**

**4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（提供承诺书原件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七）；**

**（1-4必须提供承诺书原件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）**

**2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核查；**

**3、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核查）；**

4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**5、授权委托人（1人）：开标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。**

**六、评分方法**

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按照单个项目决算的下浮率确定第一、第二中标候选人。如第一、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，则选取第三、第四名作为中标候选人。以此类推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第二中标人所报的费率必须与第一中标人所报费率一致，招标人方可认同。（开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，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
**七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，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：**

1、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，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；

2、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，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。

**八、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18年4月 16日到 2018年4月18日为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标人：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(盖章) | 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 |
| 招标人地址： | 代理机构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大西门街109号双高设计院502 |
| 招标人邮编： | 代理机构邮编： |
| 招标人传真： | 代理机构传真： |
| 招标人联系人：宋主任 | 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周婷 |
| 招标人联系电话： |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18014710031 |
| 招标人电子邮箱： |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： |